

国枫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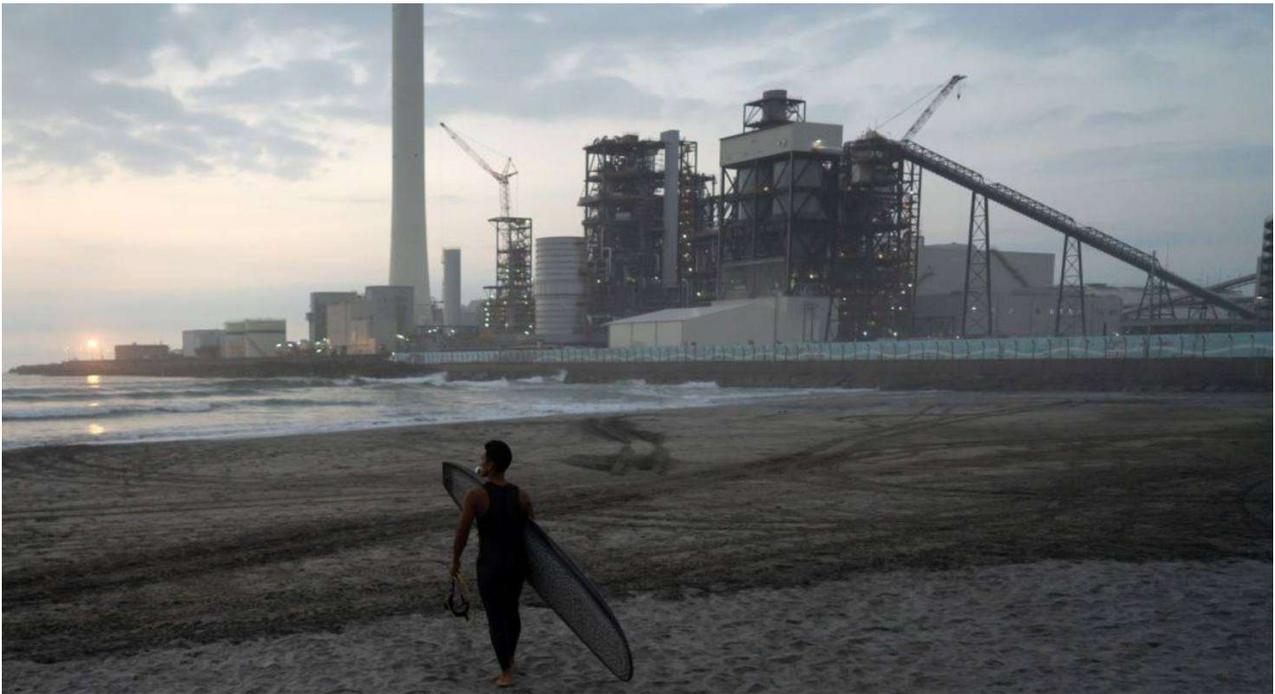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30 期 总第 740 期

2023/08/2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传真:0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3）》	2
Grandway Law Firm and Lawyer of Grandway Law Firm, Selected in Attorney's Guide to Best IP Legal Services Brands (2023).....	2
国枫再次续签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法律服务供应商并为作价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4
Grandway Law Firm Renewed the Contract for the Second Time as Legal Service Supplier for the Project of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of SJTU and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Investment Project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4
国枫荣膺“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最佳股票市场交易大奖	6
Grandway Law Firm Awarded Best Stock Market Transaction of the Year in 2023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aw Awards: East China Region.....	6
国枫代理近十名被告应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取得一审胜诉	9
Grandway Law Firm Represented Nearly Ten Defendants in the Case of Dispute over Liability for False Statement in First Instance	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一图读懂：上市公司独董制度的改革	10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3）》

Grandway Law Firm and Lawyer of Grandway Law Firm, Selected in Attorney's Guide to Best IP Legal Services Brands (2023)



8月18日，“知同道合 智汇未来——第八届徐汇滨江法治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论坛现场，律新社重磅推出《精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3）》，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卓越表现载誉该指南律所名录；国枫合伙人柯爱艳律师凭借精湛的业务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入选该指南律师名录，并荣膺2023年度律新社知识产权专业领域“领先律师”品牌之星称号。



国枫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专业团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在商业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域名的争议解决等方面提供诉讼相关的法律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规划和法律保护、专利布局、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立、交易中所涉知识产权事宜的审核等法律专项服务。



嘉宾简介

柯爱艳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先后在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工作，参与审理案件超过两千件，并多次受邀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复审委各处室授课。2016年加入国枫后，柯爱艳律师立足国枫资本市场的优势，为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提供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权属排查、侵权风险以及专利稳定性分析等多种尽职调查，也代理了多起上市过程中的重大知识产权诉讼，并取得了良好的结果。2023年，凭借在知识产权领域高超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柯爱艳律师荣列“第四届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TOP50”榜单。

国枫再次续签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法律服务供应商并作为作价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Grandway Law Firm Renewed the Contract for the Second Time as Legal Service Supplier for the Project of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of SJTU and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Investment Project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近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法律服务供应商，对“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作价投资项目相关主体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正式启动专项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5月28日，上海市发布《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明确支持上海交通大学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2021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上，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项目受到国家发改委重点推荐入选主会场展示。

2021年7月，国枫凭借高品质的专业法律服务能力，成功中标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服务供应商，并签署相关协议，提供对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项目、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债务免除项目、科研人员原有创业企业合规整改项目及其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必要项目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

今年7月，国枫成功与上海交通大学续签《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服务框架协议》，在2023年度继续为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服务期间，秉承“客户至上，厚积薄发”的执业理念，结合上海交大的实际需求和切实需要，国枫律师持续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胡琪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包括董一平、郑乃容、龚曼昀、郝旭明、叶郑庆。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董一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国枫荣膺“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最佳股票市场交易大奖

Grandway Law Firm Awarded Best Stock Market Transaction of the Year in 2023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aw Awards: East China Region



8月18日，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3: East China）颁奖典礼于上海隆重举行。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优秀的行业口碑荣获八项提名，并最终斩获“年度华东地区股票市场交易大奖”，彰显了国枫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年度华东地区股票市场交易大奖

Equity Market Deal of the Year: East China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

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Ningbo Shanshan Co., Ltd. (Shanshan) Issuing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s) on the SIX Swiss Exchange

杉杉股份深耕锂电核心材料领域 20 余年，系锂电材料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本次发行是 2022 年互联互通新规施行后，首单完成簿记定价并首批发行上市的瑞交所 GDR 项目。



项目自启动至成功上市历时不足四个月，国枫作为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在项目时间表安排紧凑的情况下，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核心理念，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高效、细致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本项目由合伙人臧欣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臧欣律师、成威律师、徐丹丹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曹梦倩律师、缪佳伟律师助理。





合伙人杨婕律师、陆易律师出席典礼并代领奖杯

— ◆ —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高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法律专业评级。“**2023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聚焦华东地区五省一市（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和上海市），旨在肯定和宣传在华东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顶尖律所、公司法务团队及个人，致力于鼓励更多的法律团队及从业者在该领域做出杰出贡献。

此次，国枫斩获大奖，是业界对国枫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今后，国枫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为不同行业的客户在广泛的业务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国枫代理近十名被告应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取得一审胜诉

Grandway Law Firm Represented Nearly Ten Defendants in the Case of Dispute over Liability for False Statement in First Instance

本案原告以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作出的纪律处分为主要依据，主张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原告因此产生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国枫律师在对原告主张的有关事实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梳理后，代表近十名被告围绕相关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原告的投资决定与相关行为不存在交易因果关系等角度向法院充分发表了答辩意见，最终法院在一审判决中基本采信了国枫律师的抗辩理由，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国枫律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实力超群；在争议解决领域，国枫凭借优秀的口碑和强大的专业实力居于业内领先梯队。本案由国枫谢刚律师团队承办，经办律师还包括刘燎原律师及王昕怡律师。谢刚律师团队在协助客户应对证券监管部门调查、听证以及应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等方面亦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刘燎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诉讼与仲裁业务、证券合规业务



王昕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诉讼与仲裁业务、证券合规业务

一图读懂：上市公司独董制度的改革

One Map to Understand: The Reform of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in Listed Companies

作者/徐丹丹

本文作者以「一图读懂」的形式，逐项且有重点地解析了中国证监会于本月新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期为市场主体提供生动且清晰的展现方式，以便更好理解和应对上市公司独董制度的改革，得以参照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实践。

为满足 H 股上市要求，“青岛啤酒”于 1993 年成为了中国境内首家设立独立董事的企业。自此至今，独立董事制度在中国境内已发展三十载。而伴随着制度的运行实践，定位不清晰、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问题凸显，独立董事“失独”“不懂事”等诟病不鲜，“康美药业案”后的独立董事“离职潮”亦引广泛关注。

如何产生“独立”董事，保障其独立性？如何看待独立董事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诸如此类话题，市场关切不断。

一图读懂：上市公司独董制度的改革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解析

国枫律师事务所 | 徐丹丹

规则演变

- 1999.03.26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 境外上市要求
- 2001.08.16 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要求设立独董
- 2004.12.07 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 完善独董制度
- 200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 —— 法律层面首次明确独董设置要求
- 2022.01.05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 非实质修改，统一、整合、吸纳
- 2023.04.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 —— 明确改革任务
- 2023.09.04 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落实改革意见，细化制度要求

改革背景

- 可能性** —— 独立董事制度已运行发展二十余载，有一定的实践基础和经验
- 必要性** —— 独立董事制度存在定位不清晰、责权利不对等、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问题，亟待改革以匹配市场发展的需求

配套文件

- 上交所 主板**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 上交所 科创板**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 深交所 主板**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深交所 创业板**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北交所**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

为规范独董行为，充分发挥独董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独董界定

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与其所聘请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独董定位

在董事会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呼应立法目的，明确定位

独董配置

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设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应为不在公司任高管的董事
其中独董应过半数，并由独董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强化审计委的独立性

视需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委会 —— 提名、薪酬委中独董应过半并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独立性黑名单

扩大

1、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主要社会关系”增加“子女配偶的父母”

2、直/间接持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间接持公司已发行5%以上的股东或在前5名股东任职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性审查制度

独立董事每年自查独立性情况，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每年评估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增加独立董事年度审查制度

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增加独立董事的品德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任职管理

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兼任的数量从5家降为3家

任期——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提名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

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人员或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

独立董事提名的回避机制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权

新增提名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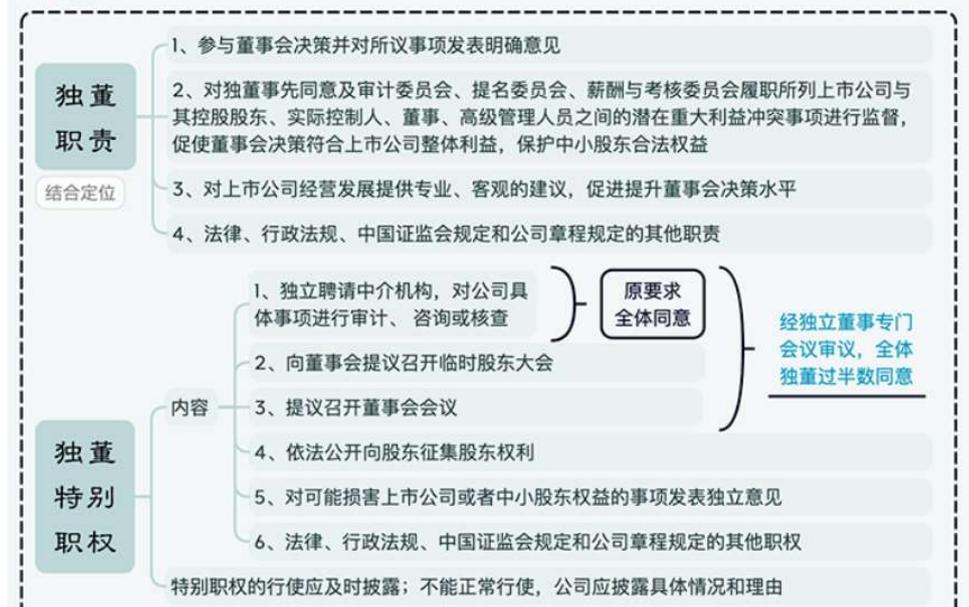
被提名人事先同意——提名人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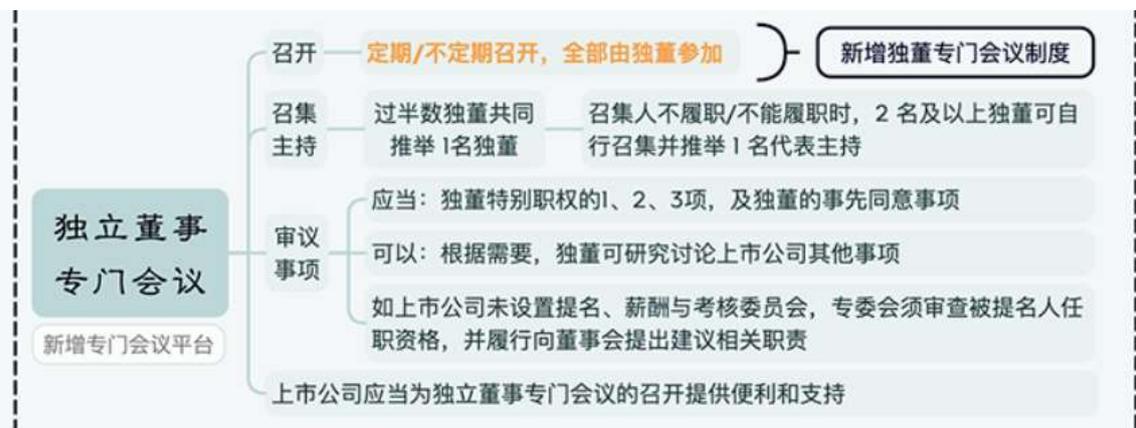
提名人核查及意见——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公开声明——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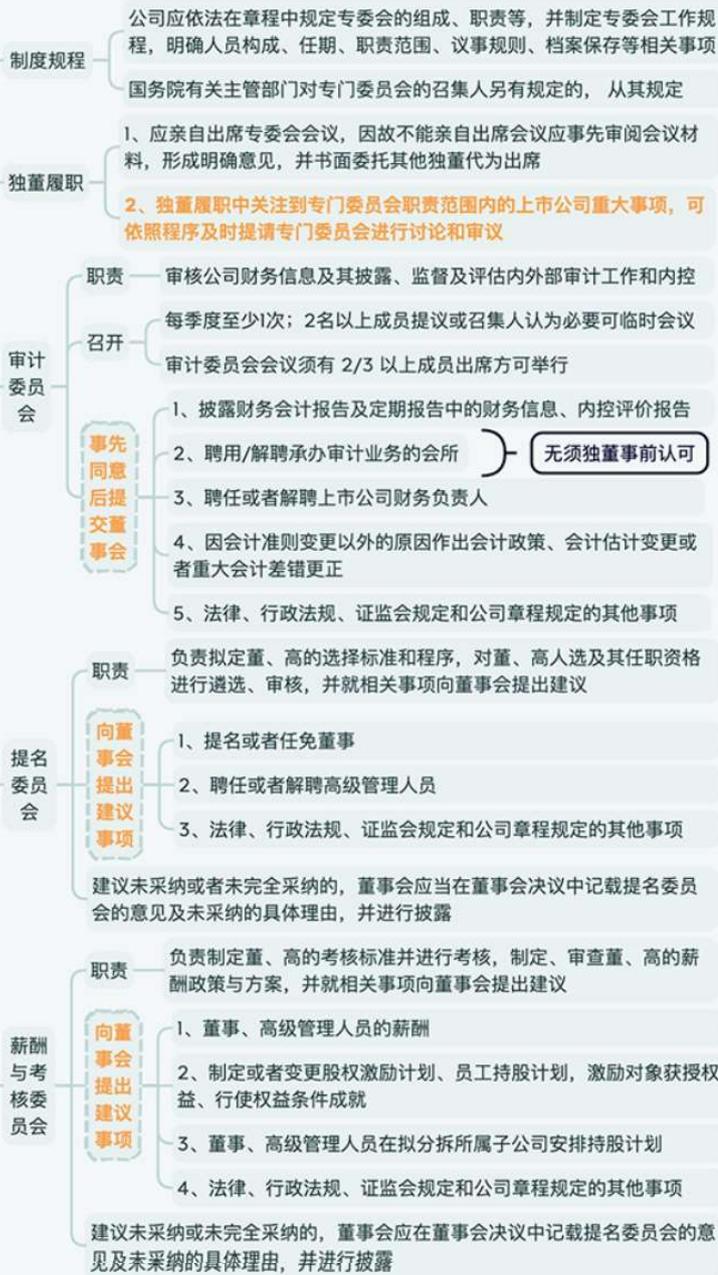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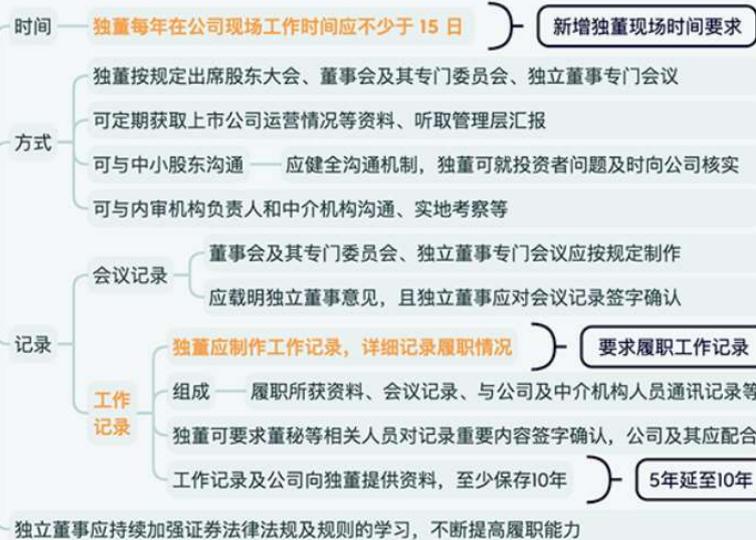




董事会专委会



履职要求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生效及过渡

- 生效效力——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一致的，适用该新规
- 过渡期间——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
- 调整内容——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合规



徐丹丹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